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經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論。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9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可能需面對COVID-19疫情之風險提供保障。鑑於近期香港特區政府對COVID-19的防控要求，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方式：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

- (a) 聯絡並指示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閣下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
- (b) 在相關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作出網上提問。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為釐定股東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閣下如對電子會議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梁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及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

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納入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符合現行企業慣例，除其他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為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考慮重選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各自委任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考慮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羅納德先生具有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背景，熟悉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的義務及職責。陳銘傑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彼等各自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方面的寶貴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的獨立性。經審閱彼等向本公司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信納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推薦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3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3.97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待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資金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否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紀錄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415	0.355
5月	0.415	0.335
6月	0.385	0.340
7月	0.415	0.305
8月	0.415	0.300
9月	0.370	0.310
10月	0.370	0.315
11月	0.330	0.285
12月	0.285	0.220
2022年		
1月	0.260	0.220
2月	0.285	0.231
3月	0.330	0.21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0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0.01%的表決權的行使情況。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5.5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羅納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51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酬金。羅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以及審核人員監管。彼自1999年11月起加入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的公司，股份代號：76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該公司(彼已熟悉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的義務及責任)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羅先生於1992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自1996年11月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7月起)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3年3月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陳銘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2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酬金。陳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1993年1月起，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各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核數工作及金融服務。自2006年10月起，陳先生於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擔任業務及財務估值部主管，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於西門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合併後，彼隨後於2008年2月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彼在向客戶提供估值及諮詢建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機電行業)提供開發諮詢、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及業務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了解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與機電行業有關的成本、時間表、材料、設計及方法。陳先生現任仲量聯行(財富500強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旗下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主管。

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5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7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3港仙。
(b)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3.97港仙。
3. 重選羅納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謹啟

澳門，2022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經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acaue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就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其作出重選。上述退任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9.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